

《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阶段性研究报告

未经许可
请勿引用

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

第十三集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多年来，中国农业和农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了真实地、完整地记录共和国农业发展的光辉历程，我室正组织开展“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为了推动该项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我们将陆续编印阶段性编研成果《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广泛征集共和国农业史料，并通过这一方式广泛征求对史实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修改意见，以留下科学的信史。

现将陆续编印的《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送上，敬请有关部门、当事人、知情人审核和补充修改，提供重大农业历史事件的知情人、当事人等线索，撰写反映重大农业历史事件来龙去脉的纪事本末体文章或亲历的重大农业历史事件的回忆文章，把历史留给后人！

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在撰写、核校共和国农业史料方面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将永载史册，后人定会感谢您！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美好的远景和过高的预期	叶扬兵 (1)
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	叶扬兵 (9)
1956—1957 年合作化高潮后的农民退社风潮	叶扬兵 (20)
陈永贵制止农村夺权	温晋生 (30)
毛泽东与农村公共食堂	张积毅 (33)
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制度	吴天锡 (39)
利用东欧记账外汇加快农业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	林 干 (45)
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利用外资情况的回顾	林 干 (49)
我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	朱丕荣 (57)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有关农药知识产权的涉外纠纷	朱丕荣 (64)
记两次会议	吴天锡 (68)
西藏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研究	唐近春 (79)
2004 年农业大事记	焦红坡 (88)
2005 年农业大事记	焦红坡 (104)

美好的远景和过高的预期

——农业合作化全面高潮形成的原因之一

叶扬兵

在 1955 年底和 1956 年春，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掀起了全面高潮，许多农民纷纷加入高级社。农民加入高级社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四十条”所描绘的美好远景吸引下，许多农民抱着过高入社预期加入了合作社（高级社）。对此，以往研究均未提及，现根据有关档案和报刊资料加以论述。

1955 年 11 月，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业十七条，提出一个农业发展的长期规划：在 1956—1967 年 12 年内，我国粮食平均产量要达到的规划目标“四、五、八”，即在黄河、秦岭、白龙江等以北的地区，要求达到 400 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达到 500 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达到 800 斤。1956 年初，在农业十七条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四十条，并正式定名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四十条”公布后，在 1955 年冬和 1956 年春，全国农村随即掀起一股宣传“四十条”的热潮，向农民描绘出一幅美好的远景。

根据当时江苏省的宣传资料，“四十条”实现后，我国农村的面貌将要焕然一新。“这就是说，我国农村中的一切剥削制度将被彻底消灭，汪洋大海似的小农经济，将变为高级的大型的合作社经济，使穷根从此挖掉，富根开花结果，子孙万代幸福无穷；我国的农业将变成先进的农业，使荒地变成了良田，低产变为高产；我国农民都将成为富裕的农民，家家丰衣足食，社社五谷丰登；我国农村将成为文化发达、美丽幸福的农村，人人识字，个个读书，乡乡都有电话，社社都有收音机；到处是青山绿水，遍地是牛马骡驴猪羊，鸡鸭成群，路平桥好，四通八达，天灾能防御，四害被消灭，千年荒山开了花，百年大病断绝根，户户安康，人人欢乐……总之，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象一幅美好动人的图画，画出了我国农村繁荣、幸福的明天。”

山东省在《山东省实施“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草案初稿）》中更具体地规划出山东省实现“四十条”后的美景：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 750 斤，棉花每亩平均产皮棉 150 斤，花生每亩产皮果 500 斤，大豆每亩产 270 斤，烤烟每亩产 450 斤，麻类每亩产 655 斤，蚕丝达 366.2 万担，果品达 61 亿斤，水产达 120 万吨，骡马达 100 万头，生猪达 6000 万头，水浇地扩大到 80%到 90%。农业生产可以基本实现机械化，水、旱、病、虫、鸟、兽等自然灾害可以基本消灭，农业生产可以得到稳定的丰收，人民

生活水平将大大提高。每人每年平均粮食由现在的 530 斤增加到 1200 斤，而且可以储备两年以上的余粮；每人每年平均吃 80 多斤猪肉，40 多斤鱼，90 多斤果品，三、四百斤蔬菜。那时农村将是“五谷丰登，牛马成群，百花满山，果木成林，粮食满仓，鲜鱼满池，棉花成堆”，那时文教、卫生、交通事业也将大大发展，“小学、中学、医院、托儿所、电灯、电话、铁路、公路应有尽有，农村到处呈现一片幸福繁荣的景象”。

如果说，以前宣传苏联农民的美好生活，对于许多农民来说，多少还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遥远梦想，那么，现在，“四十条”则具体而生动地把这种美好的远景摆到他们面前。许多农民兴奋地说：“这下子社会主义已经不是隔着千山万水，是近在眼前了。”“幸福生活已经看得见，摸得到了。”看到这个美好的远景，饱受贫困之苦而急切盼望富裕幸福的农民，无不欢欣鼓舞，喜形于色。许多农民说：“看看现在，想想将来，心里高兴，浑身是劲。”老人、妇女、青年更是特别高兴，普遍反映：“四十条成了老年人生死靠的靠山，是青年人的远大前途，是妇女彻底解放的标志，是儿童更加幸福的未来。”

为什么农民相信关于“四十条”的宣传呢？一是由于几年来大多数合作社（基本上是初级社）都是增产增收，特别是 1955 年农业普遍获得大丰收，投资大的合作社增产增收就更多，因此不少农民就相信规模更大的高级社将会取得更多的增产。二是“四十条”不只描绘了美好远景，还详细地制定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具体办法。譬如，在发展农业生产上，就提出了兴修水利、推广新式农具、增辟肥源、推广优良品种、改良土壤、扩大复种面积、多种高产作物、改进耕作方法、消灭虫害和病害、开垦荒地等一系列具体措施。应该说，这些措施都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有效增产办法。其中，有一些对许多农民来说并不陌生，只是限于个人或初级社（小社）力量有限而不能实行罢了，还有一些则为本地或邻近地区先进经验所证实，不由人不信。因此，许多农民真诚地相信，加入高级社后，人多力量大，资金足，就可以大力实现这些个人或初级社还没有实行或无法实行的增产措施。用当时的流行话说：“过去做不到的事，合作化了就做得成。”1955 年冬至 1956 年春大修水利、广积肥料的热潮似乎也印证了这一点。

既然高级社建立后会有如此美好前途，似乎又有许多切实可行的办法，许多农民当然愿意加入高级社。用浙江省乐清县虹桥镇的倪学宝的话说：“一个宣传，一个具体做法，使农民觉得入社是个好东西。”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因小社（初级社）还不能实现大量增产，农民也要求建立高级社。江苏省委第二书记刘顺元在分析高级社发展迅速的原因时指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的增产指标，小社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办高级社来解决。

在宣传“四十条”的同时，各省、专区、县以及大多数乡和社也纷纷制定自己的长期发展规划和 1956 年的发展规划。在反右倾保守思想的指导下，各级发展规划纷纷缩短实现“四十条”的规划时间。特别是在生产规划上，冒进更是一个普遍现象，甚至许多县、许多社自己规划 1956 年就是“千斤县”、“千斤乡”、“千斤社”（千斤是每亩土地的总产

量，并非单季产量——作者注）。据此，许多地方在办高级社时就向农民许下诺言，预开支票，甚至不切合实际地宣传社员生活的改善。江苏省赣榆县有的区干部在办高级社时对群众说：“你们以后饿了有苹果吃，收下的地瓜能把你们压死……”江苏省涟水县百禄区永流乡干部宣传说：“合作化后，即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上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说话不用嘴（电话），走路不用脚（汽车）。”在这种美好远景吸引下，许多农民自然踊跃地加入了高级社。

这里需要指出的，当时少数地方制定了过高的生产计划，完全是胡思乱想的官样文章，不要说农民不相信，就连制定者本身也不准备做到。但是，多数地方在制定过高的生产计划时，态度是认真的，是经过计算后得出的，不仅制定者相信，连很多农民也是相信的。1956年9月《人民日报》上的一篇文章曾经对1956年初制定的冒进计划进行了较为中肯而深刻的反思：“许多现在看来过高的生产计划，在当初制定的时候是经过反复计算，看起来‘有根有据’的。问题在于，要确实实地掌握‘根据’，并不是十分简单容易的事。当时，在生产活动中以及别的许多方面，的确出现了空前未有的盛况和‘奇迹’。常规已经被打破了，人们都感觉到新的局面出现了。由于缺乏新情况下的新经验，缺乏科学知识，有些地区找到的‘根据’并不是完全真正可以作为根据的。”

费孝通曾经生动地描绘了江村成立高级社前后的情景。“在合作化高潮卷到这个村子里的时候，热烈的场面真是动人。高级社成立前几天，号召大家积肥献礼，每只船都出动了，鬲得满船的河泥，把几条河都挤住了。几村的人都穿上节日的衣服，一队队向会场里集中。一路上放爆竹，生产积极性的奔放，使得每个人都感受到气象更新。”“肥料加到地里，青青的水稻那样得意地长起来，使农民心花怒放。”“农民们从田里回家谁都怀着兴奋的心情，‘700斤’没问题，接下去的口头禅是‘一天三顿干饭，吃到社会主义’。”

许多高级社还根据冒进生产规划，计算出1956年每个劳动日工值都偏高。1956年春，山西省各地规化的劳动日价值一般是1.5元，最高的是4元。据福建省估计，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劳动日的价值低的可达1.2元，高的可达1.8元。广东省规划，要使每个劳动日的报酬一般要达到1元，其中在广州、潮州、佛山地区和若干其他中等城市郊区的劳动日报酬要达到1.2元左右，湛江、高要、韶关、惠阳等专区要达到9角左右；合浦专区、海南行政区要达到8角左右。在浙江省，“山区农业社最低农业劳动报酬1.5元”，永嘉县潘桥乡集体农庄预计干一天能获得27斤谷子的劳动报酬（按每斤8分计算折合2.16元）。江苏省不少高级社规划的劳动日工值也偏高。如上海县陈行乡勤俭社，1956年春天规划的时候，每个劳动日预计为三元八角。仪征县大仪乡路社公布预算方案每个劳动日二元一角。为什么农民会相信怎么高的劳动日价值呢？这主要是1955年许多老社和高级社每个劳动日分红已达到较高水平。据国家统计局对1955年26935个合作社（其中高级社202个）的收益分配调查，平均每个劳动日价值0.92元，其中高级社平均1.58元，初级社平

均 0.90 元。我们再从河北省河间县诗经乡红星农业合作社的个案中加以分析。该社从转高级社开始，社员都在盘算：1955 年，一个劳动日就分了一元多；如果土地不分红，再加上增产，一个劳动日不就能分得更多吗？根据当时冒进的生产规划，规划的结果是，1956 年每个劳动日能分到 3 元 8 角。

二

在美好远景的吸引下，许多农民抱着过高的预期纷纷加入高级社，以致他们不愿再从事许多原先对其具有吸引力的非农职业。这种情况在 1956 年 3 月 17 日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的《农业合作化后发生的几个问题》中反映最为典型和集中。^①该文件反映了农业合作化实现后发生的六个方面的问题，即教师和学生方面的问题、农村医生入社的问题、交通运输方面的问题、招收临时建筑工人问题、关于少数民族问题、农业社与手工业社关系的问题、关于商业中的问题。由于该文件并非旨在说明农民的入社动机，所以其真实性和可信性都不容质疑，它从一个侧面真实地反映了农民当时的想法。这里，笔者不妨对相关内容作比较详细的摘引。

在教师和学生方面，首先是小学教师思想波动甚至要求辞职。在高级合作化以后，有一部分小学教师家里劳力不足，土地不分红了，工资待遇又低，引起家中生活困难，“特别是农民收入预计大大提高的情况下”，他们感到当教师不如当社员，因而思想很波动。据了解：在教师中已经提出辞职的约占百分之一·五；思想波动严重的约占百分之五；波动较小有观望等待态度的占百分之四十；其余百分之五十四的教师思想比较稳定。思想波动比较厉害的教师主要是家中人口多，劳力少或无劳力，先前依靠土地分红补助生活。加入高级社后，全家收入就要降低了，甚至要降低不少。在家庭关系、社会舆论等方面也更加使教员思想不安。藁城教师晋英水的父亲说：“咱家八口人靠我一个人吃饭，你再当教员，咱家的日子没法过啦！”有的农民向教员说：“你们从前不如工人，现在也不如农民了，识字还不如不识字的农民挣钱多”，这就使他们思想波动更加严重了。此外，行唐上碑区六名代课教师找了多次至今一个也没有找到。女教师雇佣的保姆感到看孩子不如回家参加农业生产，要求辞退。有的女教师根本找不到保姆。这些情况，除了反映小学教师待遇偏低，以及取消土地分红会导致部分缺少或无劳力的农户收入降低外，也说明在入社预期收入提高的情况下，小学教师、代课教师、保姆等非农职业已对农民失去吸引力。

与此同时，各地也发生不少学生退学和休学现象。据唐山、邯郸、通县、张家口 4 专区 61 个中学了解，退学休学的 904 人，宣化县中一个班就有三分之一的退学，古原县

^①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农业合作化后发生的几个问题》，1956 年 3 月 17 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 879—1—70，引用部分均出自该件，不再一一注出。对于该文件反映的问题，3 月 28 日，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向河北省委提出了《关于高级农业合作化以后发生的新问题和解决的意见》，河北省委于 4 月 2 日将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的文件转发各地、市、县委等研究执行，见河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 855—3—970。

中开学时到学的不足二分之一。他们不上学的主要原因是补充家里的劳力不足，也有的为了多挣钱。据藁城对43名退学的学生的调查，家里无劳力生活困难的占30%多，生活不困难的占50%，学生因病或参军的占百分之十几。小学这种情况也很严重。秦皇岛市郊区4508个学生有5.8%的学生直接退学，年龄大的直接生产，年龄小的抱孩子。需要指出的是，当时农家子弟读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将来跳出农村，从事非农职业，男的大多想当工人、干部，女的多数希望嫁给工人和干部。这种大量退学和休学的反常现象，一方面说明，在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后，部分学生因为家中无劳力生活困难而退学和休学，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入高级社后收入增加的预期下，农民子弟通过读书途径以从事非农职业的愿望也降低了，部分学生因此退学和休学以多挣钱。

在交通运输方面，存在着积压物资的问题。全省积压物资达六万四千余吨无法运输，宝坻运往杨村的稻谷种子一千三百吨，到月底只能完成四百吨。航运方面缺船，三万九千七百六十五吨没法完成任务。积压物资的原因是：1、到3月7日有17890辆专业马车入了农业社。2、合作化后船工参加农业社的很多，目前尚缺船工三千余人，他们嫌工资低（牵工每日一元一角）。3、路工要求辞退，唐山路工集体请假不干了。他们主要是嫌工资低，每个路工每月二十一元多。显而易见，由于以为加入高级社能获得更高收入，所以船工、路工嫌工资低，不愿干而要求加入合作社。

在招收临时建筑工人方面，出现招收困难和流失严重的问题，“严重的影响了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该省全年调配任务32万多人，其中农村需调配20万人，现在只完成8万多人，还差十几万人，而且现有的工人有的不干了。第四工程局六、七千人跑了百分之十五，正定招收499人跑回去137人，新乐、高阳、定县回去200多人。秦皇岛有四、五十名长期建筑工人要退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1、农业合作化后显着壮工工资低，每个壮工一天工资一元左右，除吃不过四、五角钱。同时，我们对农民从人力上支持工业建设的教育不够。2、劳力规划中没有把这部分劳力规划出来，有的社规划后劳力多，开办了副业生产。3、社员出来当壮工，社里怎样记工没有解决。青苑有的社要壮工社员一天向社里交一元钱记一个劳动日，工人挣不了就回去了。徐水固营社出来7个人回去了6个人。此外，农业社甚至县、区干部怕劳力少了影响农业生产或对农业上需要劳力不摸底，不叫社员出来当工人。如南楼底乡干部说：“我们劳力还不够呢！”安国县领导说：“我们是千斤县不能出壮工。”不难看出，农民不愿当建筑工人原因固然很多，但嫌工资低无疑是一个最主要原因。

在农业社与手工业社关系方面，农业社与手工业社往往产生矛盾，既互争社员，又互争业务。手工业者的心态有两种：一是愿意从事手工业，以为现在收入多，现得利，不愿做农业；另一种是看到老社收入多，规划增产更多收入，认为手工业收入小，愿做农业。也有愿两者兼顾的，把土地家口入手工业社或把手工业带入农业社。看来，至少有一部分

的手工业者抱着收入能增多的预期而加入农业合作社的。

在商业中的方面，“也发生了新的问题”。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第四季度销售计划都未完成，这一方面影响商品流转的进一步扩大，也使国营企业利润和工商税收计划不能完成。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1、对农业高级合作化后的新情况估计不足，未能按照这一新的特点安排工作。主要的生产资料、农业器械、大型农具脱销，生活资料有很多积压，但也有脱销的。农民积极参加生产无时间去买货物。商业上的经营方式不适应这种新的情况。2、先前农村有 29 万多小商人。1955 年普查时还有二十万九千人，最近减少了三万一千多人。“农业社多说小商贩是剥削，使他们感到不如入社光荣且收入大，所以他们愿入社。”看来，部分小商人是抱着入社收入大的预期（当然也有怕被说剥削的政治压力）加入合作社的。

河北省出现的现象，在其他地方也有所发现。如 1956 年春，由于合作社生产计划偏高，山西省各地规定的劳动日价值一般是 1.5 元，最高的是 4 元。“结果不仅妨碍了副业生产的发展，而且造成农民不进城，城市劳动力的紧张。”1956 年春，江苏的新海连（即今连云港市）、泰州、南京等市发现有些临时工人，要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甚至有的供销社合作社的营业员也要回家。他们说：“在外面苦的钱不如高级社的劳动日分红多，回去合算！”江苏省也发现有些中、小学生不上学，他们反映说：“现在按劳取酬了，不识字不要紧，在家劳动可以多得工分。”^[17]据 1956 年 2 月《光明日报》报道，全国许多地区的中、小学校发生了严重的学生休学和退学现象。据河南省 18 所中学统计，有 400 多名学生退学和休学；许多地区的中、小学校学生退学人数平均占到全校学生的 3% 左右，江苏个别学校竟占到 13%。其中，有些学生家庭并不十分缺乏劳动力，也不是由于合作社的需要，“只是希望入社以后能多赚工分，也到学校去动员学生退学”。江苏省有些地方，有的小手工业者、船户、小商贩，春天里听说合作社有三元钱一个劳动日，都入了社。江苏省溧阳县南渡镇的联盟社中除了 61% 的纯农户外，其余为商贩、半农半商户、手工业者。在合作化高潮中，他们听到社内规划每个劳动日有四元多钱，当地政府又号召他们选择道路，归一头改造，农、商不能兼营。他们又看到商贩过剩，营业清淡，因而自愿弃商转农，但也有个别的是硬性动员下去的。

三

由于对入社的收入预期过高，特别是对劳动日价值估计过高，而相比之下，副业收入就显得偏低，因此，1956 年春一些农民一度不愿从事副业。

在浙江省一些地方，“造成农业争着干，副业无人干”。例如萧山三级京放纸，每件收购价是 18.8 元，减去原料费 6.76 元，什用费 1.29 元，工具折旧费 1.05 元，余 9.693 元，根据农业社按件计酬标准计算，每件京放纸需 82 分，平均每个劳动日 1.15 元，与山区农业社预期的最低农业劳动报酬 1.5 元比较，要低 0.35 元。土纸每件最高收购价 15.6 元，

减去原料费 9.58 元，包装费 0.49 元，工具折旧费 0.77 元，尚余 4.76 元。每件土纸花工 60 分，平均每个劳动日报酬仅得 0.77 元，比农业报酬低 0.73 元。望谷县五丰农业社规划 1956 年每个劳动日报酬 2.15 元，社员孙玉连参加农业劳动可得 4 分 0.86 元，如果编草席仅得工资 0.38 元。因此，一些社员愿干农活，不愿从事副业。

山西省太谷胡村社规划每个劳动日工分值为 2.19 元（1955 年为 1.5 元），吸引力很大，社员认为搞副业不合算。

湖南省会同县麻塘农业社的社员“迷信预计的劳动日价值，普遍感到搞家庭副业划不来”。该社在 1956 年，按照不切实际的生产计划，每个劳动日价值是 2 元 5 角，7 月初经过初步修订生产计划后，改为 1 元 4 角。社员普遍感到：做一、两分工就可得四、五角钱，零星的家庭副业收入不大，就不愿意做了。

贵州省有些地方，1956 年春在计算劳动报酬的时候，把农业生产的报酬计算得太高，使社员产生了错觉，认为“经营副业划不来”。

江苏省南京郊区和江宁县等地，过去农闲时不少农民上山采药，每采一天可得 6 至 7 角。合作化后，由于预计农业劳动的收入增多了，可是药材的收购价格仍没有提高，这使社员争做农活而不愿采药。在江苏省吴县，农村刺绣多，特别是光福区有“户户刺绣，家家养蚕”之称，刺绣、养蚕占整个农村经济的 80% 以上。刺绣产品受国内外消费者的欢迎。1956 年春天，有的农业社干部在宣传农业劳动工分时又说过了头，于是便“发生了绣工普遍改行抢农业工分的现象”，导致刺绣任务只完成一半，满足不了出口的需要。1956 年春天有些农业社在规划农业劳动收入时，确定每个劳动日为二元多，而手工业者每天的收入只有 1 元 4 角。因此，很多专业手工业者就转到农业社里去搞农业生产。江苏省海门县有的农业社，由于劳动规划特别是小段劳动规划未搞好，处于临时待工状态，“有些搞小副业的如捉鱼、推芭等，怕外去后农业社里有活干自己干不到吃亏”。有的农业社预计一个劳动日二、三元，而副业一天最高工资一、二元，因而有些干手艺的不愿外去做工。江苏省金坛县有的社劳动规划结果，规定了一个整劳动力一年要在社里劳动 280—300 天，社员既没有一定时间从事家庭副业，“又怕耽误一个劳动日要少二元”。

综上所述，在美好远景的吸引下，许多农民抱着收入增加的预期加入了高级社。这一方面说明，不少（不是全部）农民加入高级社的确是自愿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农民的自愿是建立在收入增加的这种不尽现实的预期之上的，带有很大的虚假性和盲目性，因而缺乏坚实的基础。因此，一旦加入高级社后收入增加的预期不能实现，则农民的自愿也随之发生变化，这就是后来退社风潮的根本原因所在。

参考文献:

- [1]《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宣传提纲》，江苏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2]《山东省农业合作化》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3]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三联书店1998年版。
- [4]《刘顺元在全省丰产社代表会议上的总结》，1956年2月7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11—永久—93。
- [5]中共江苏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情况与资料》第8号，1957年1月7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11—长期—351。
- [6]《还要不要计划》，《人民日报》1956年9月7日社论。
- [7]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7页。
- [8]《关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C29—1—53。
- [9]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
- [10]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部等编《广东农业生产合作制文件资料汇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11]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农村副业生产情况的报告》，1956年9月15日，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案J007—8—42。
- [12]戴洁天：《燎原火种——1956年永嘉包产到户始末》，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
- [13]中共江苏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情况与资料》第9号，1957年1月8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11—长期—351。
- [14]国家统计局农业司编：《农业合作化和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的统计资料》，统计出版社1957年版。
- [15]张宗荫：《红星农业合作社1956年的劳动规划》，《人民日报》1957年2月17日。
- [16]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农业合作化后发生的几个问题》，1956年3月17日，879—1—70。
- [17]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江苏省农业合作化运动情况及今后整顿巩固工作的意见》，1956年3月，3062—永久—40。
- [18]《防止中、小学生退学现象》，《光明日报》1956年2月3日社论。
- [19]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江苏省农业合作化情况资料》，1956年8月，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62—永久—40。
- [20]江苏省委办公厅第四办公室：《关于溧阳县南渡镇开放自由市场后农民经商活动的调查》，1957年3月8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11—长期—344。
- [21]国务院(五办)与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太谷县胡村经济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1956年6月6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C29—1—51。
- [22]中共(湖南省)黔阳地委农村工作部调查组：《经营副业不少，为什么实惠不多？——麻塘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多种经营中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56年8月31日。
- [23]刘希：《副业生产要赶上去》，《人民日报》1956年5月27日。
- [24]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江苏卷)，1999年内部发行。
- [25]石鸣：《搞好手工业和农村副业的关系》，《大公报》1957年1月26日。
- [26]海门县代表唐如浴在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6年7月8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11—长期—264。
- [27]金坛代表郭志强在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江苏党三大会议发言，1956年7月9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011—长期—264。

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

——农业合作化高潮前鲜为人知的插曲

叶扬兵

1955年夏季以后，毛泽东严厉批评“小脚女人”思想，主张大力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这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对此，学术界已经给予充分关注，但是，学术界却普遍忽视或未重视毛泽东多次提出注意质量和进行整顿的思想，把1955年夏季后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描绘成一个不断高涨的直线发展过程，并未注意到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之前存在着一个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的插曲。^①有鉴于此，本文具体阐述毛泽东关于注意质量和进行整顿的思想，并运用大量翔实史料揭示出1955年七届六中全会后一些省份曾经进行过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这一鲜为人知的插曲。

一、注意质量和进行整顿的思想

1955年5月17日，毛泽东批评了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存在的“消极情绪”，7月31日，又严厉指责邓子恢“象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在那里走路”，在“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下”作出“坚决收缩”的决定。毛泽东试图把人们从邓子恢的“右倾保守”思想所造成“束手束脚”状态中“解放”出来，以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此时，毛泽东关注重心是合作社的数量，强调的是合作社的发展。

不过，毛泽东也提出要注意合作社的质量。他指出，要认真做好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地追求数量的偏向”，“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②为此，他还提出五项具体措施：批评错误思想，总结工作经验；系统和反复地宣传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规划；用短期训练班训练办社干部；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互助组。同时，为了确保合作社的质量，他还反复提出要整顿合作社。1955年7月29日，他提出：“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几次。”^③7月31日，他再次指出，“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两次至三次”。针

^①对于毛泽东提出注意质量和进行整顿的思想，陈吉元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和林蕴晖、顾训中的《人民公社狂想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等著作根本就不提，高化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和杜润生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虽然注意到了，却认为它在实际中并未得到贯彻和执行。所有的著作和论文都没有看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前有过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这一插曲。

^②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下文简称《汇编》），第365页。

^③毛泽东同志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最近简报》上写的一篇话，《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90年第6期。

对有些地方上半年“似乎整得很粗糙，还没有下大力气去整”的情况，他建议“今年秋冬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①他还要求，在一批合作社建立以后，“跟着就去进行整顿工作”。^②

毛泽东也不主张合作化可以毫无节制地一味发展下去。根据他的设想，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规定一次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控制数字，并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进行几次检查。然后，“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绩的好坏，决定各省各县各乡的每年具体发展的步骤。”有些地方是“可以暂时停一下，从事整顿的”；有些地方是“可以边发展，边整顿的”。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员“可以让他们退社”，个别的合作社也“可以让它们暂时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扩大农户的数目。他明确指出，在发展了一批合作社后，“必须有一个停止发展进行整顿的时间，然后再去发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许有停顿、不许有间歇的思想是错误的。”必须抓紧对合作化运动的检查工作，“每年不是进行一次，而是应当进行几次。一有问题，就去解决，不要使问题成了堆才去作一次总解决。”^③

除上述论述之外，毛泽东还在批转各地报告时作出许多具体指示。1955年8月13日，毛泽东在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时，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出：“关于用大力、分几次、认真地而不是走马看花地整顿现有合作社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湖北报告中没有提到，中央希望你们严重地加以注意，于九月二十日以前，务必作出切实的部署，连同全省发展规划，一起报来为盼。”^④此后，一些省在向中央汇报合作化发展规划的同时，也涉及到整社的具体部署。许多省纷纷作出进行整顿的具体部署。

在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下，一些地方把“积极领导，稳定发展”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说成是合作社试办时期和合作化大发展时期两个不同的领导方针，并认为在新的形势下，“就可以不要掌握积极稳步的精神，而可以不问条件的‘大发展’了。”针对这种思想动态，温州地委指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是为了在新的形势下，更具体地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这个总的方针，其实质精神是“既积极而又稳步”。^⑤这种解释的用意是，努力把合作化的大发展与“稳步发展”结合起来，消除那种不问条件的片面发展思想。接到浙江省委的汇报后，毛泽东向全国各地发出指示，同意温州地委的解释。

9月17日，中共山东省委发出了《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几个问题的通报》，指出农业合作化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只着重讨论和解决干部的右倾思想，但对办社中的具体政策和作风却未能进行充分讨论和给予很好解决；少数干部片面地理解“全面规划，加强

^①《汇编》，第364页。

^②《汇编》，第365页。

^③《汇编》，第372页。

^④《汇编》，第377页。

^⑤《汇编》，第426—427页。

领导”的方针；“新社的建立讨论的多，老社的整顿巩固和提高讨论的少，干部思想只注意发展不注意巩固”。对此，通报要求各级领导，“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实事求是地分析具体条件”，“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切不可简单草率赶时间”。该通报还具体规定：在制定规划时，“必须根据群众觉悟和要求与领导条件”，“计划一定要强调符合实际情况，不能只凭主观愿望，单纯追求数字”。尤其是对互助合作基础薄弱或空白的乡村，“目前只可帮助其重点试办几个，不要盲目去赶先进乡村”；在贯彻规划时，必须遵循“分批发展”和“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要坚持“互助基础，领导骨干，群众自愿”的条件来尽力培养办社对象。要积极地做好工作，不要“抢先”。如果有的乡村，因为准备工作没有做好，来不及筹建起来，可以向后推迟一下，“不要勉强赶时间”。^①10月2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山东省委的通报，认为该通报“很好”，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参考。

应该承认，由于当时毛泽东重点是批判“小脚女人”思想，强调发展合作社，因此，在1955年10月以前，毛泽东的上述关于注意质量和进行整顿的思想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切实的执行。许多地方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普遍存在一些盲目和片面发展的倾向，如上述温州地委报告和山东省委报告所反映出来的问题都是相当普遍存在的现象。但是，在1955年10月以前各地并非完全没有注意质量问题。当时各地发展合作社时往往是分批发展，最初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发展的合作社往往基础较好，准备也相对充分，因而它们的质量还是可以的。针对基层干部中存在的片面盲目发展的偏向，一些省委、地委还努力加以制止和纠正，在一定程度上注意了合作社的质量。与此同时，各地对于毛泽东关于进行整顿的思想也有所执行。许多省在8月至10月间曾对合作社进行过整顿。据1955年9月18日《福建日报》报道，至8月底，福建全省1.9万个初级社已经整顿或正在整顿的占98%。^②9月22日，陕西省还在为合作化发展作准备，该省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就把“大力整顿现有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要求在11月上半月以前，把1954年冬和1955年春建立的合作社进行第二次整顿。^③

二、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

自8月开始，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在许多省市自治区先后展开。到1955年10月份，山东、江苏、山西、河北等省份已经完成1955年冬至1956年春的发展计划，一些省则发现各地计划指标在不断地攀升。^④在这种情况下，注意质量与进行整顿和控制就显

^① 《汇编》，第430—431页。

^②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福建农业合作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版，第348页。

^③ 陕西省农业合作化史编委会：《陕西省农业合作制重要文献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8页。

^④ 当时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合作社发展情况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是甘肃、陕西等少数省尚在进行准备；二是山东、江苏、河北、山西、贵州、云南等一部分省份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了1956年春前的发展计划；三是大部分省（市）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尚未完成1956年春前的发展计划。

得非常必要了。10月初，山东省委就“告诉各地暂停发展”，以便集中力量进行秋耕秋种，结合从事初步整顿工作。各地“一般已停止下来”。^①山东省委的这个决定，显然是根据毛泽东的前述有关指示，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这显示了很大的政治勇气和较强的实事求是精神。

在1955年10月上旬召开的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会议上，众人一致表示拥护毛泽东关于积极发展农业合作化的主张，批判邓子恢的“右倾保守”思想。这一点，学术界已有大量论述，无须赘言。但是，另一方面，会议也根据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强调要注意质量和进行不断整顿。“合作社的发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互相结合”，“必须在建社以后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不是一年整顿一次，而是一年整顿两次到三次，以便达到不断提高合作社质量的目的”。^②

毛泽东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作的总结发言中，一方面继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同时也反复强调进行整顿的必要性，明确要求各地更加重视质量。他重申，在两个浪潮之间，“必须要有一个休整的时间，发展一批之后必须要整顿，然后再发展，同打仗一样，两仗之间要有休整”，^③并严肃指出，“太慢了不好”，“太急了也不好”，“太慢太急都是机会主义”，^④“不要休整，不要间歇，不要喘一口气，这是完全错误的”。^⑤他还郑重地指出：只要某个地方领导，不去注意群众的觉悟程度，不去注意互助组的发展情况，又没有规划，又没有控制，不是分期分批，而是专门喜欢数量，不爱好质量，就一定会出现严重的“左”倾错误。^⑥因此，他要求省（市）、专区、县三级领导必须时刻掌握运动发展的情况，“一有问题就去解决”。如果遇到情况不对，“立即煞车，或者叫停车”。“省、地、县都有煞车的权力。必须注意防‘左’。防‘左’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机会主义。”^⑦此时，他不再强调“反对无穷的忧虑，反对数不清的清规戒律”，而是声言“必要的忧虑，必要的清规戒律，必要的停顿、间歇、煞车、关闸，是完全应当有的”。^⑧他还提出，今后在发展合作社的工作上，不是比速度或数量，“重点是比质量”。^⑨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毛泽东认为农业

^① 《汇编》，第467页。

^② 《汇编》，第453页。

^③ 《汇编》，第445页。

^④ 《汇编》，第439页。

^⑤ 《汇编》，第445页。

^⑥ 《汇编》，第446页。

^⑦ 《汇编》，第440页。

^⑧ 《汇编》，第447页。

^⑨ 《汇编》，第440页。令人奇怪的是，现在所有论著众口一词否认毛泽东的讲话曾经起了作用。如有的论著认为，毛泽东的这些讲话，“当时都没有引起各地干部的注意”。（《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卷，第375页）。有的论著认为，由于七届六中全会集中火力猛烈批判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形成一股强大的政治压力，造成了七届六中全会后初级社“滚雪球一样无间歇地滚下去”（《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第236页）。

合作化大发展的障碍已经消除后，他的关注重心已由合作社的数量转向合作社的质量，并根据形势的发展高度重视合作社的整顿。

毛泽东的上述精神随即就在《人民日报》的舆论导向上反映出来。七届六中全会后，毛泽东在审查《人民日报》的宣传计划时指出：“报纸的宣传要会看气候。目前直接影响合作化的指导思想的右倾问题，已经解决了。现在要注意质量。”根据这一指示，10月22日，《人民日报》2版头条报道了广西整顿农业社的报道。25日，又发表了《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质量》的社论，并配发了几个省整顿和巩固农业社的消息，没有再强调“发展”。30日，发表了《河北省十万个合作社是怎样巩固的》，也没有再提出“发展”。31日，第一版发表的消息，还是只讲了“整顿”和“巩固”。到11月，虽有几处提到“发展”，但重点仍然是“整顿”和“巩固”。如24日，发表了《解决新问题，巩固合作社》的社论，提出“工作中心立即由发展转到巩固”。^①

根据毛泽东讲话的精神，一些省、市迅速采取一些措施加以贯彻，或停止发展进行整顿，或加紧了对计划的控制。

10月17日至20日，山东省委召开了各地委、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七届六中决议与毛泽东指示的精神，并结合山东省的新情况，“着重研究和解决了从大发展转向整顿巩固所必须解决的若干主要问题。”^②会议认为，从山东省的农业合作化发展情况来看，“第一个高潮已经基本过去，及时地刹（煞）车，并转向整顿巩固，使十八万个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保证增产，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关键问题”。^③会议着重从正面阐明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整顿巩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强调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是数量问题，而是质量问题，发展不能象滚雪球一样无间歇地一直滚下去，而必须是几个浪潮、几个秋冬，有起有伏，波浪式地前进。”会议还强调，占总农户的52%的18万个农业社应“立即转入整顿巩固工作”。会议还着重提出目前存在于新老农业社的各种问题，“说明整顿巩固工作的迫切性、艰巨性以及实现这个任务的最大可能性”。“至于发展较慢与落后地区则强调从实际出发，只要是按照当地条件来发展，积极作好各项准备工作，即便缓慢一点也不算右，而且客观上是允许的、必要的。”^④

10月25日，《大众日报》发表了题为《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全力做好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工作》的社论，着重阐述了停止发展转向整顿巩固的必要性：首先，山东省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不是数量问题，而是质量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将发展工作停一停，而企图一往直前地象滚雪球那样发展下去，希望在一个高潮中实

^① 何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续完），参见《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92年第4期。

^② 《汇编》，第467页。

^③ 《汇编》，第467页。

^④ 《汇编》，第468页。

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就势必把目前还不愿入社的农民勉强拉进社来。这样就必然造成严重的混乱，而使工作陷于被动。”其次，在合作化大发展后，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许多问题急待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不暂停发展转向整顿巩固工作，而一味强调发展，忽视整顿巩固，就会造成没有稳固阵地就冒险前进的危险。”社论还特别指出：事物是在空间时间中运动的，即所谓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当合作化运动刚开始的时候，我们如果看不到这种形势，而去限制运动的发展，就是右倾，所以那时我们主要是反右；而当运动已经到了需要停止发展进行整顿巩固工作的时候，如果我们看不到这种形势，仍然迷恋于发展，那就是左倾，所以我们现在就要及时防左。”^①由于进行了“煞车”，当时农业合作化发展水平一度位居全国前列的山东省，到1955年12月底，已经降到全国的中下游水平（入社农户比例占总农户60%—69%），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其“煞车”的效果。

江苏省也采取了“煞车”政策。据江苏省委书记刘顺元介绍，一般是三次才“煞”下来。开始时，江渭清同志（江苏省委第一书记）和各地委在北京参加七届六中全会时，发现该省入社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40%。“主席指示要由发展转入巩固”。这里“主席指示”有两种可能：一是毛泽东在七届六中全会上的一般讲话，一是毛泽东对江苏省的个别指示。据笔者分析，前一种可能性大。于是，江渭清就打电话把这个指示精神告诉江苏省委，江苏省委又用电话转告各地委。但是，这些电话“只是在思想上动员了一下”，并没有采取切实行动。各地委书记从北京回来后，分别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进行了贯彻。当时规定，“一般的停止发展，转入巩固，个别发展迟的地方，准备工作跟得上的还可以发展”。但是，到底哪里还有条件？准备工作是否跟得上？各有各的解释，车还“煞”不下来。10月底，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江渭清直接到会向到会同志交代了“全面停止发展，全力转入巩固”，才算是基本“煞”下来了。^②

其实，在10月底至11月上旬举行的江苏省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上，“煞车”也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10月26日上午召开了短暂的预备会议后，下午江苏省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正式开始。在10月26日下午2时到6时，27日上午8时到10时，江渭清花了6个小时，逐段讲解了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并把毛泽东在七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和七届六中全会决议穿插其中，还联系江苏省的具体情况作了说明。^③

在讲解关于注意质量时，江渭清说：“我省由3.5万个社发展到12万个社，现在就必

^①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7—148页。

^② 《刘顺元同志在江苏省第3次区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1955年11月8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委办公厅档案（3011—永久—65）。

^③ 《江渭清同志在中共江苏省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1955年10月26日至27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委办公厅档案（3011—永久—65）。下面两段文字均引自该件。